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秋113上易115字第1130003880

號

主旨：公示送達予金儀投資有限公司、高慶忠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提出之民事訴之聲明變更暨辯論意旨狀繕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15號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金儀投資有限公司間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應送達金儀投資有限公司、高慶忠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一庭

書記官 廖婷璇

